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TAIWAN PENGHU DISTRICT COURT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

選任程序說明書

111年6月23日

選任程序說明書

壹、前置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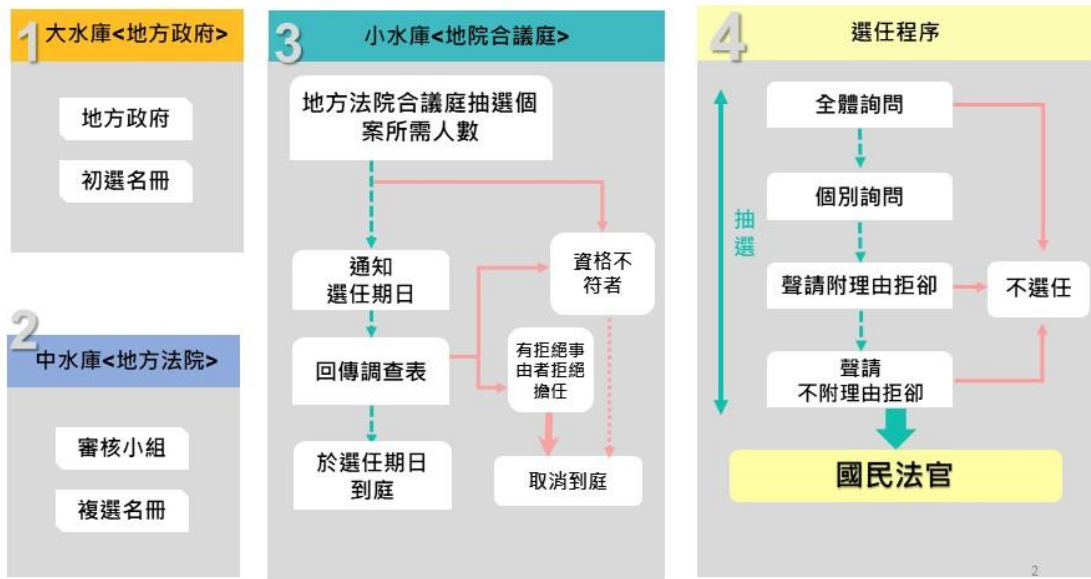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規定

- （一）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作成「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 （二）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 （三）選任期日30日前，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第22條第1、2項）。
- （四）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第24條、第25條第1項）。
- （五）選任期日10日前，就收受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為必要之調查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22條第2、4項）。
- （六）選任期日2日前，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23條）。

貳、選任流程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參、選任期日程序

一、選任人數

依本法第2條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於終局評議時，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表決。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且另選任2名備位國民法官。

二、選任方式

先篩後抽（第29條）

1. 由法院依本法第26條之規定，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聲請，對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目的為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
2. 所謂「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是指不具本法第12條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而表

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

3. 法院在詢問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應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不選任裁定。
4. 檢察官、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
5.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未獲抽選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
6. 經獲抽選之6名國民法官、2名備位國民法官，務請出席111年6月23日全日之國民法官宣誓、審前說明、審理程序，及111年6月24日全日之審理程序、研討會。每日程序結束後發放出席費。

*****選任程序的目的，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另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亦請各位諒解*****

*****為了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及名譽，候選國民法官如果在參與選任程序的過程中，得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任何個人隱私事項，依法應該要保密，不得洩漏。*****

選任期日流程表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			
程序進行內容			
地點	本院二樓 國民法官選任室	本院二樓 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	本院二樓 刑事大法庭
08：30 0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國民法官經通過體溫量測設備，且經法警口頭詢問無發燒、咳嗽或應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後再進入法院。如有健康狀況疑慮須請其返家者，視其需要發給到院證明書。 2. 候選國民法官出示身分證件及選任通知書以核對人別，並發放資料袋（內有「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選任程序說明書」）。 3. 候選國民法官接受導引依序就座，並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填寫完畢交由專人回收。 4. 行政人員檢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有無漏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賓報到，由行政人員發放資料袋（內有「選任程序說明書」、「審前說明書」、「審判期日評議程參考資料」）。 2. 引導來賓，如需觀察選任或個別詢問情形，可分別前往選任室或個別詢問室參觀。

	<p>情形，並即時請候選國民法官補填。</p> <p>5. 行政人員確認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有無下列情形：(1) 勾選該表第一點其「有」變更調查表所記載事項；(2) 勾選其「有」該表第四點或第五點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之情形；(3) 勾選其「有」該表第六點得拒絕被選任事由，且勾選其「是(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如有以上情形者，詢問填載無誤後，立即影印該到庭調查表，交予合議庭及檢辯每人各 1 份(下稱資料一)。</p> <p>6. 承上，如候選國民法官「有」勾選到庭調查表第六點之情形者，詢問其有無接受選任意</p>		
--	--	--	--

	<p>願，如確認無意願者，始請其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並立即影印，交予合議庭及檢辯每人各 1 份(下稱資料二)。</p> <p>7. 行政人員確定候選國民法官報到人數及編號，及被告報到情形，並將報到結果送交審判長。</p>		
<p>09:00 09:20</p>	<p>1. 合議庭及檢辯到場後，審判長介紹合議庭及檢辯雙方，簡略說明案情及選任程序流程。</p> <p>2. 影印「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及「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供合議庭及檢辯參考。</p> <p>3.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確認今明兩日之出席意願，及具拒絕被選任事由且無意願者，是否已填寫資料二。</p> <p>4. 審判長告知現場</p>	<p>合議庭及檢辯於左列事宜完畢後，從國民法官選任室移至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並檢視資料一、資料二。</p>	<p>轉播選任室說明過程。</p>

	<p>接續由王政揚法官主持，合議庭及檢辯先行離開至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等候。</p> <p>5. 現場改由王政揚法官主持。</p>		
<p>09：20 09：25</p>	<p>行政人員將未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到庭調查表、問卷影本交予合議庭、檢、辯每人各1份參考。</p>	<p>合議庭法官認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至第15條情事，或候選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法第16條情事且陳明拒絕被選任者，得依職權逕行裁定不選任。</p>	<p>轉播個別詢問室詢問過程。</p>
<p>09：25 11：05</p>	<p>1. 就未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次序每6人1組，依序由行政人員引導進入國民法官個別詢問室。</p> <p>2. 經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由行政人員引導回選任室就座。</p> <p>3. 主持人對未經詢問或詢問完畢之候選國民法官對國民法官法做進一步的介紹，並搭配播放影片、法治教育宣導、有獎徵答。</p>	<p>各組候選國民法官依序接受共同、個別詢問(視有需要者始行之)。詢畢，請該組各候選國民法官暫退於詢問室外，由合議庭依職權或依檢辯雙方聲請，為附理由不選任之裁定，再請該組各候選國民法官復入詢問室，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即可自行決定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離去或留下旁聽，未獲不選任裁定者，由行政人員導引回國民法官選任室。</p>	
<p>11：05</p>		<p>1. 檢辯提出不附理由</p>	

<p>11:15</p>		<p>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之聲請，並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交互為之。本院據此名單裁定不予選任。</p> <p>2. 裁定後，合議庭及檢辯同返選任室。</p>	
<p>11:15 11: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後再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依抽出的順序編定國民法官號次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2. 審判長宣示選任結果。 3. 未獲選任者可自行決定由行政人員導引領取日旅費離去或留下旁聽。 4. 合議庭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一同至大法庭。 		
<p>11:30 12: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人員交付誓詞及起訴書、審前說明書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3.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
--	--	--	---